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余堂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药品名称	注册分类	规格	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	审批结论
注射用头孢呋辛钠	化学药品	0.75g	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	经审查，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
		1.5g		

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适用由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呼吸道感染、耳鼻喉感染、泌尿系统感染、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疾病的治疗。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信息平台显示：截止目前，该品种国内生产厂家 79 家，各规格批文 308 个，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 14 家（含庆余堂）。

上述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，将提升庆余堂该产品市场竞争力。但上述产品受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产品的生产、销售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